

的适当设施, 借以使妇女能够兼顾母职与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 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建议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审查和评价妇女十年的成就和在制订这个领域今后的政策时, 适当考虑到妇女的社会角色任务的各个方面。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4.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 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5号决议, 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相信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6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考虑到千百万妇女仍然遭受到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外国统治、种族隔离及种族歧视所造成的巨大苦难和对人格尊严的侵犯,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请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得到最广泛的宣传并且获得实现;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 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 按照至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 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项目下, 参照将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报告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4年12月14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39/125. 今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办法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6日第31/133号决议, 其中载有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9号决议, 其中决定自愿基金应在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之后继续活动,

强调由于必须确保自愿基金的长期稳定性, 迫切需要在本届会议上决定妇女十年之后继续进行自愿基金的活动的最有效办法,

还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6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决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各项报告时, 应深入审查一切可能的办法,

重申自愿基金可为实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目标, 甚至在该十年之后, 作出独特的贡献,

认识到关于自愿基金所协助活动的前瞻性评价中已经证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实际和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以及自愿基金作为发展合作的专门资源基点的关键